



Achieving the
2010
Biodiversity
Target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第四次国家报告指南

目录

1. [指南引言](#) [2](#)
2. [指南](#) [6](#)

执行摘要

- 第一章 - 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综述
- 第二章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
- 第三章 -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规划或纳入主流
- 第四章 - 结论：在实现 2010 目标和执行战略规划方面的进展

- 附录一 - 有关报告缔约方和国家报告编写的情况
- 附录二 - 进一步参考资料
- 附录三 - 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和保护区工作规划方面的进展
- 附录四 - 报告中使用的国家指标（非必答项）

3. [指南附件](#) [19](#)

- 附件一 -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要求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提交信息的决定
- 附件二 - 评估实现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进展的目标、分目标和指标临时框架
- 附件三 - 战略计划的目标和目的及评估进展的临时指标
- 附件四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
- 附件五 - 保护区工作规划的目标和分目标

1. 指南引言

报告的目的和国家报告中信息的利用

-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通过战略计划时，承诺到 2010 年实现在全球、国家和区域层次上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以此为扶贫和造福于地球上所有生命作出贡献。第四次国家报告通过分析生物多样性的当前状况和趋势、在国家一级履行公约的行动以及审查需要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为评估实现 2010 目标的进展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 (2) 公约第 26 条和缔约方大会第 VIII/14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 (3) 国家报告是公约下审查和决策进程的重要信息来源。具体来讲，第四次国家报告应：
 - (a) 使各缔约方通过下列方式评估和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三个目标：
 - (i) 提供易于获取的生物多样性国家现状和趋势综述并查明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 (ii) 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 (iii) 审查在实现 2010 目标和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
 - (iv) 查明执行方面的需求和将来的优先项；
 - (v) 与各利益相关者沟通并让他们参与履约。
 - (b) 使缔约方大会能够：
 - (i) 促进公约的决策进程；
 - (ii) 查明漏缺并确定公约工作规划未来的优先项，以便确保全面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
 - (iii) 便于各缔约方开展有关履约经验的信息交流。
 - (c) 为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及其附带产品做出贡献。

第四次国家报告指南背景情况

- (4) 本准则根据公约下以前的报告进程 - 特别是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制定。以前报告中主要使用的多项选择问卷的形式被证明在提供公约下的审查和决策进程方面没有起到预想中的作用，这些问题范围过于拘泥于缔约方大会涉及缔约方的决定，而没有提供国家一级履约的全面情况。
- (5) 本准则根据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供的指南（WGRI 第 I/9 号建议附件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VIII/14 号决定中通过）编写。同时也考虑了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表达的有关观点和某些缔约方提交的进一步建议。

报告的结构

- (6) 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共分为四个主要章节：
 - 第一章 – 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综述

第二章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

第三章 -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规划或纳入主流

第四章 - 结论：在实现 2010 目标和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

这四章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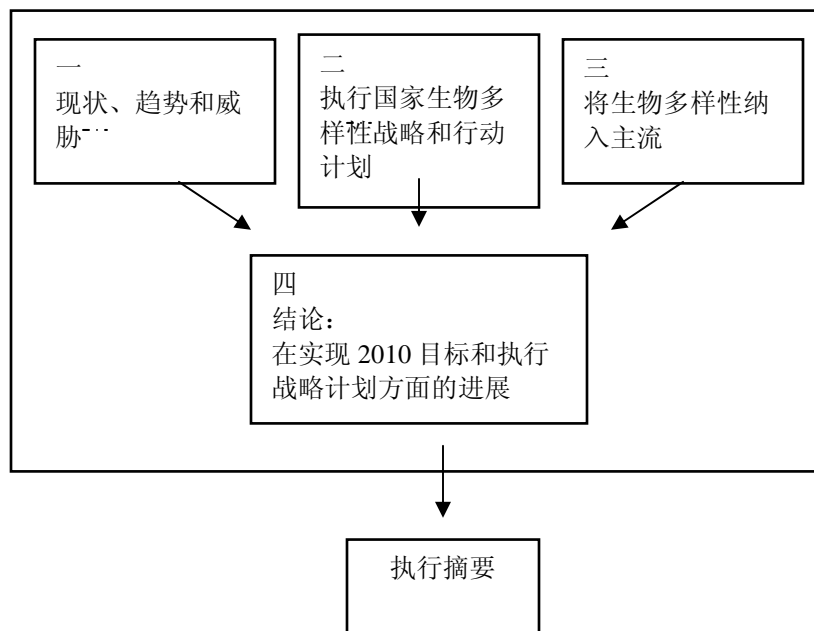


图 - 报告正文结构

(7) 如该图所示，第四章吸取了报告前三章中的信息，分析为履行公约所采取的国家行动如何有助于实现 2010 目标和战略计划的有关目标和分目标。四个章节构成了报告的主体，在编写执行摘要时应以这四章总体内容为基础。该摘要应重点说明报告中最重要发现和结论，并且是重要的宣传工具。

(8) 此外，还要求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交下列附录：

附录一 - 有关报告缔约方和国家报告编写的情况

附录二 - 进一步参考资料

附录三 - 在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保护区工作规划中目标的进展

若缔约方愿意，还可在附录四中提供报告中所使用的国家指标的情况。

(9) 在整个报告中，请缔约方尽可能强调下列各类信息：

(a) 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或措施的成果和影响；

(b) 成功经验和案例研究（若有的话）；

(c) 履约中遇到的主要障碍；

(d) 加强履约所需采取的行动。

如何使用准则

(10) 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请缔约方主要以陈述的方式报告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在准则的每一章中，应以陈述答复形式提供“要求提供的信息”。关于如何提供有关信息，缔约方可参照“建议做法”中提供的建议。

(11) 此外，鼓励缔约方以表格、数字或图表等可能有助于支持或更好说明所述情况的方式作为陈述报告的补充。鼓励缔约方以简明的格式提供实质性信息。预计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长度（包括附录一至附录四）应不少于 40 页、不多于 100 页。若报告必须超过该篇幅，鼓励缔约方以补充材料的形式附上更多信息。

(12) 请缔约方在报告中遵守主要章节标题，虽然各章的结构具有灵活性。若在各章节或部分内部或之间有重叠，鼓励缔约方使用交叉索引以避免重复。

(13) 在第二和第三章中，缔约方应包括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VIII/8 号决定的要求，为协助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经提交的信息，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其中的内容。

(14) 为协助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将开发一些支持性工具，包括一份指南、在线支持设施和报告样本。预计这些工具第一版将在 2007 年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1/}

(15) 请缔约方就澄清使用准则或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方面的问题同秘书处联系。秘书处还欢迎缔约方提出使用准则遇到困难的意见、以及改进准则的观点想法。这些信息将用于开发支持性工具，并也有助于将来的报告。

报告指标的使用

(16)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指标，包括在国家 and 全球层次上制定的指标。生物多样性指标是监测各层次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重要工具。这些指标可作为对复杂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数据进行综合的表述工具，并可用于传达需要通过政策或管理干预进行解决的重大问题。

(17)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5 号决定中敦促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考虑到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编写的说明中提供的指南、经验教训和指标清单(UNEP/CBD/SBSTTA/9/10)基础上，制定一系列生物多样性指标。缔约方大会还认可了一系列指标，这些指标可用于评估全球一级实现 2010 目标、并有效显示与公约三个目标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趋势（第 VII/30 和 VIII/15 号决定），大会建议若缔约方愿意，可将这些指标用于全球、区域和地方一级。

报告编写过程

(18) 在缔约方大会各决定中提供的指南要求缔约方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让利益相关者参与，这包括非政府组织、民众社会、土著和地方社区、企业和媒体。此外，鼓励负责编写国家报告的国家联络点同负责执行其他有关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密切合作。通过协调报告编写工作，各公约联络点可共享数据和分析，确保报告协调一致并减轻各国的总体报告负担。这种协调可以进一步加强有关公约在国家一级执行的协同增效。请各缔约方在报告附件中提供编写报告过程中遵循的参与进程摘要。

普及和宣传

^{1/} 将开发在线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和计划设施，作为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的补充。该设施将供各缔约方自愿使用，协助缔约方追踪本国执行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的情况。

(19) 编写国家报告是向公众宣传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进展并让公众参与国家履约的重要机会。为做到这一点，除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家报告编写外，很重要的一点是各缔约方在提交国家报告后，需向公众宣传报告中所述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积极成果，以及仍存在的障碍和挑战。可使用下列各种宣传手段，如：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举行国家报告公开首发仪式；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媒体让更广泛的人群可以方便获取国家报告；开发并散发国家报告的附带产品。

(20) 在国际一级，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将汲取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这也将作为一个宣传工具。

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21) 请缔约方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 以前使用准则中列出的格式向执行秘书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鼓励各缔约方在此期限前提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这样可有利于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以及将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分析和摘要。

(22) 请缔约方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一份经签字的原件和一份存在软盘/CD-ROM 上或者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的电子版本至下列地址。电子版应使用文字处理软件，并在单独的文档中提供图表内容。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ébec H2Y 1N9
Canada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biodiv.org

(23) 预计在上述期限前提交报告有困难的缔约方应尽早提前通知秘书处，便于秘书处酌情以可能的方式协助缔约方克服障碍，完成国家报告。

2. 准则

执行摘要

(1) 为便于向各个层次的利益相关者开展宣传，请各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执行摘要，摘要中应概述下列方面：

- (a) 生物多样性总体现状和趋势及主要威胁；
- (b) 在支持公约三个目标和实现 2010 目标和分目标以及公约战略计划目标方面的主要行动；
- (c) 国家履约中最有效或最欠缺的领域；
- (d) 履约中遇到的主要障碍；
- (e) 将来的优先项。

(2) 执行摘要应简明扼要，长度约为 6 至 10 页。应能引起公众和有关决策者的兴趣。为做到这一点，鼓励缔约方使用说明性图表、数字和图像。**建议在完成本报告的四个主要章节后再撰写执行摘要。**

第一章 – 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综述

目的

(1) 在本章中请缔约方在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对本国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现状、趋势和主要威胁进行分析或综述。该分析或综述将构成计划和决策的重要基础。此外，本章提供的信息将有助于开展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活动。分析或综述应简要概括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足以让决策者了解情况，而不是详尽无遗地对这些问题进行评估。

要求提供的信息

(2) 该分析或综述应包括：

- (a) 本国生物多样性概述（包括生态系统、栖息地、物种及在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遗传多样性）及这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
- (b) 使用现有的指标衡量生物多样性重要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
- (c) 重要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所面临的主要威胁，及这些威胁的深层驱动因素或原因；
- (d) 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现状方面观察到的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生态、生计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威胁。

建议做法

- 在陈述性答复的结构方面，请各缔约方在各章节的开头部分对本国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进行综述。在该综述之后，缔约方可采用对各生物群落逐个叙述的格式，酌情对每一生物群落报告下列信息：
 - (b) 生物多样性现状综述；
 - (c) 趋势（即现状的变化，若有相关数据的话可提供随时间变化的数据）；
 - (d)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变化的驱动因素或原因）；
 - (e) 变化对人类福祉的影响。
- 可考虑的主要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可能包括：农业生态系统、森林、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地区、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岛屿和山区生态系统等。
- 若有可能，还鼓励各缔约方提供随时间变化的量化信息和数据，以显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变化。建议在可能情况下使用指标。此外，缔约方可吸取并交互索引现有的国家和/或国际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内容，并在必要时在评估中对这些内容进行更新。

第二章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

目的

(1) 在本章中，要求缔约方综述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其他根据公约第 6 (a) 条中的要求所制定和通过的、旨在执行公约的其他战略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本章应简述缔约方决定执行的现行战略和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得到执行的程度。该章应评估战略的有效性，并且还应查明履约中遇到的障碍，以便克服这些障碍。本章中描述的经验应协助缔约方和缔约方大会为加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做出规划。

要求提供的信息^{2/}

(2) 在本章中，要求缔约方：

- (a) 简要描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列出主要或优先活动；
- (b) 说明公约下通过的目标和指标（包括全球和国家两级）是否已被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 (c) 说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的活动如何有利于执行公约的条款和公约下通过的专题规划和跨领域问题；
- (d) 概述在执行优先活动或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侧重于取得的具体成果；
- (e) 说明用于优先活动的国内和/或国际资金；
- (f) 执行中的成功经验和遇到的障碍以及经验教训；
- (g) 从下列方面分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效果：
 - (i) 在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如第一章所述）方面观察到的变化是否是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ii) 当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足以解决第一章中所列的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威胁；
 - (iii) 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何可酌情得到改进，包括克服所查明的障碍的可能途径和手段方面的建议。
- (h)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决定中所要求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准则附件一中所含的要求内容列表）。

(3) 尚未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有关战略和计划的缔约方仍需酌情根据上文第 (2) 小段所列项，报告有关活动。此外，这些缔约方还应报告：

- (a) 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战略和计划的进度；
- (b) 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方法；

建议做法

- 由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在相关情况下，应将本章中提供的信息同第一章和第三章中提供的信息联系起来；

² 这里所提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等同文书，如为执行公约制定并通过的其他战略、计划和规划。

- 使用已提交协助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作必要的更新，纳入本报告中。据此，缔约方在编写本章时可参考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准则（载于缔约方大会第 VIII/8 号决定附件）
- 审查由所有利益相关者和所有不同级别政府部门执行的有关活动；
- 重点介绍几个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案例或成功经历。

第三章 -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规划或纳入主流

目的

(1) 在本章中，缔约方应说明本国根据公约第 6 (b) 条的要求，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计划、规划和政策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显然，若没有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影响的主要行业和主要行动者的参与，不可能实现公约的目标，特别是 2010 分目标和目标及战略计划的目的。

(2) 在本报告中，纳入的含义应包括：

- (a) 除环境以外的其他行业，如农业、教育、卫生、农村发展、林业、渔业、矿业、旅游业、金融、贸易和工业；
- (b) 其他国家和国家以下层次的战略和规划，包括减贫战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家计划、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
- (c) 除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的其他公约进程，如其他四个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进程（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迁徙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里约公约（气候变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他。

要求提供的信息

(3) 在本章中，要求所有缔约方：

- (a) 给出具体的例子，说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行业和跨行业战略和计划（参见上文第 2 段所列各项）的程度；
- (b) 说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这些行业和跨行业战略和计划的进程。其中应说明各有关政府部门、各级政府（国家或地方一级）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i) 为确保执行这些战略和计划所制定的机制或安排，这些机制和安排将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或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
 - (ii) 使用积极鼓励措施并取消有害奖励措施；
- (c) 说明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行业和跨行业战略、规划和计划过程中是否及如何采纳和运用生态系统方式；
- (d) 在各级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过程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因素的程度；
- (e) 分析通过执行这些措施所产生的成果，特别是在重要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方面观察到的变化，以及这些措施在促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

(4) 此外，要求捐资国缔约方提供如何在海外发展援助项目、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情况。这可能包括南南合作。特别应提到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行业和跨行业战略、计划和规划、包括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的活动。

建议做法

- 让所有制定和执行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战略、计划和规划的有关政府部门、各级政府（从国家到地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 提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有关行业和跨行业战略、计划和规划的主流对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发生影响并/或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证据或具体例子。
- 纳入在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规划的已提交的信息，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 重点介绍几个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案例或成功经历。
- 若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方面制定了一些好的做法和/或准则或其他工具，请作为补充材料附在报告后。

第四章 – 结论：在实现 2010 目标和执行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目的

(1) 在本章中，要求缔约方归纳前面章节中的主要信息或发现，以便评估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如何为实现 2010 目标和公约战略计划中的目标和目的^{3/}作出了贡献。

A. 在实现 2010 目标方面的进展

要求提供的信息

(2) 在本节中，要求缔约方使用在第 VIII/15 号决定中通过、并在本准则附件二中列出的临时目标和分目标框架，评估在国家一级实现 2010 目标方面的进展。请缔约方就临时框架中的每一个目标和分目标提供下列信息：

- (a) 所制定的国家目标（或通过的全球目标）；
- (b) 将目标纳入有关行业和跨行业战略、计划和规划的情况；
- (c)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执行专题规划和跨领域问题规划对实现 2010 目标进展的贡献）
- (d) 衡量进展所使用的指标；
- (e) 所遇到的障碍；

建议做法

- 上文所要求的评估应在上述章节中的分析或发现的基础上作出，并应对有关章节做交叉索引；
- 缔约方可重点介绍在临时目标和分目标方面自第三次国家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 在相关情况下，将报告 2010 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实现其他有关全球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之间联系起来。

B. 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的目的和目标方面的进展

要求提供的信息

(3) 在本节中要求缔约方通过提供下列信息，评估在实现或有助于实现战略计划的有关目的和目标(列于准则附件三)方面的进展：

- (a) 酌情简要介绍为实现战略计划目的和目标所设立的国家目标；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了截至 2010 年的公约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的宗旨是各缔约方承诺更为切实有效和统一地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以便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得到同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批准。缔约方大会在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详细制定了这一目标，并在第 VII/30 和 VIII/15 号决定中通过了为实现 2010 目标制定的临时目标和分目标框架。

- (b) 在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方面的总体进展状况。关于这一点，请缔约方酌情使用有关指标，评估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有关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在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和目标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
- (c) 分析所遇到的障碍；
- (4) 考虑到战略计划目的 1 中的几个目标（具体为目标 1.1, 1.2 和 1.3）应在公约一级而不是在国家一级实现，请各缔约方给出各自关于目的和目标正在公约一级得到实现的程度的看法，并报告本国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出的贡献（若有的话）。
- (5) 对于战略计划目标 1.4, 2.4, 3.2 和 4.2（只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应提供简明的摘要，并对议定书下国家报告中的有关信息进行交叉索引。

建议做法

- 上文要求进行的评估应以前面章节的分析或发现为基础，并在相关情况下交叉索引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纳入主流方面的有关章节。

C. 结论

- (6) 在此报告最后一节中，缔约方可提供：
 - (a) 对执行公约是否对改进本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发生影响进行总体评估（若是，如何发生影响？若否，为何未发生影响？）
 - (b) 分析在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重点举出所采取的成功和不太成功的行动的例子；
 - (c) 总结进一步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将来的优先项和能力建设需求；
 - (d) 提出为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需要在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的行动的建
议，包括进一步完善现行工作规划、或制定新工作规划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建议在公约未来战略计划中可纳入的目的和目标；并说明在各级需要建立的机制。

附录一 - 有关报告缔约方和国家报告编写的情况

A. 报告缔约方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人姓名和职称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国家报告联系人（若与上面不同）	
机构全称	
联系人姓名和职称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签字	
提交日期	

B. 国家报告编写的进程

请提供有关编写本报告所采用的进程的情况，包括参与各方和报告所采用的材料。。

附录二 - 进一步参考资料

缔约方若愿意，可在下面提供有关国家执行的进一步参考资料，如有关网址、出版物、数据库和提交给其他有关公约、论坛和组织的国家报告。

附录三 - 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和保护区工作规划方面的进展

A. 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

目的

(1) 请缔约方综述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中所含的 16 个目标方面的进展，这些目标在第 VI/9 号决定中通过并在本准则附件四中列出。

要求提供的信息

(2) 请缔约方：

- (a) 列出为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所酌情设立的国家目标（包括所采纳的全球目标）；
- (b) 综述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重点说明：
 - (i) 所设定的国家目标（所采纳的全球目标）；
 - (ii) 将目标纳入有关战略、计划和规划的情况；
 - (iii) 为实现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 (iv) 所遇到的障碍；
 - (v) 所查明的需求和未来的优先项

建议做法

- 更新以前国家报告中所提交的有关信息；
- 缔约方可重点说明自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就临时目的和目标的报告以来的进展；
- 若与第四次国家报告正文中的有关章节有重叠可做交叉索引。

B. 实现保护区工作规划目标方面的进展

目的

(3) 请缔约方综述实现保护区工作规划中所含的某些选定目标方面的进展，这些目标在第 VII/28 号决定中通过并在本准则附件五中列出。

要求提供的信息

(4) 请缔约方：

- (a) 列出为实现保护区工作规划的目标所酌情设立的国家目标（包括所采纳的全球目标）；
- (b) 综述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重点说明：
 - (i) 所设定的国家目标（所采纳的全球目标）；
 - (ii) 将目标纳入有关战略、计划和规划的情况；
 - (iii) 为实现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 (iv) 所遇到的障碍；

(v) 所查明的需求和未来的优先项.

建议做法

- 使用适当的工具，如保护区特设工作组第 I/4 号建议附件二中所含的、为审查保护区工作规划执行情况所制定的核查表；
- 更新以前国家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中所提交的有关信息；
- 若与第四次国家报告正文中的有关章节有重叠可做交叉索引。

附录四 – 报告中使用的国家指标（非必答项）

(1) 在本附录中，除列出报告中使用的指标外，缔约方可提供有关下列方面的有关技术信息：

- (a) 这些指标所衡量的内容；
- (b) 指标的质量；
- (c) 用于制定这些指标的数据的质量。

(2) 此外，若有有关信息的情况下，鼓励缔约方提交有关下列方面的一些案例研究：

- (a) 这些指标如何有助于传达生物多样性趋势或趋势方面的变化；
- (b) 这些指标的使用如何适用于国家执行公约的计划和决策进程。

准则附件

附件一 -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要求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提交信息的决定

VIII/5 (第 8(j)条)

第 2 段：请各缔约方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国家报告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国家中的参与和有关能力建设方面进展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呈件并酌情和在各缔约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协助下，编写有关数据报告，查明在公约各不同机构中的参与、不同国家/大洲的参与情况、在政府代表团内和代表团之外的参与以及由自愿机制资助的参与情况；

VIII/21 (海洋和沿海—深海海底)

第 3 段：关切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请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各国根据第 VII/5 号决定第 56 段的要求，在查明对本国管辖和控制范围内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以及这些地区内的物种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后，采取措施紧急管理脆弱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中所从事的这些做法，以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并作为国家报告进程的一部分就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VIII/22 (海洋和沿海 – 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第 5 段：请各缔约方在报告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过程中，酌情在国家报告中报告它们为加强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而采取的措施；

VIII/24 (保护区)

第 4 段：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多边供资机构在顾及《公约》第 20 条和第 8(m)条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建设能力和执行该工作方案，并提出必要报告，包括向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国家报告，以便能够按照工作方案目标 2.2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VIII/28 (影响评估)

第 5 段：促请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组织在执行《公约》第 14 条第 1(a)段和大目标和目标临时框架评估 2010 进展的目标 5.1 进程中，酌情执行《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并分享经验，特别是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国家报告分享经验。

附件二 - 评估实现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进展的目标、分目标和指标临时框架

目标和分目标	有关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i>目标 1. 促进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i>	
分目标 1.1: 世界每个生态区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覆盖面 ▪ 选定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规模方面的趋势 ▪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区域得到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定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规模方面的趋势 ▪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 保护区覆盖面
<i>目标 2. 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i>	
分目标 2.1: 恢复或维护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种群，或减缓其退化现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 受威胁物种现状的变化
分目标 2.2: 濒危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威胁物种现状的变化 ●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 保护区覆盖面
<i>目标 3. 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i>	
3.1: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其他珍贵物种，其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以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的驯养动物、作物和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 食品和药品中使用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制定中) ●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促进可持续利用	
<i>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i>	
分目标 4.1: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生物多样性产品的来源，并使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 ●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比例 (指标在制定中) ●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目标和分目标	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营养指数 氮沉积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分目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脚印和有关概念
分目标 4.3: 野生动植物物种一律不受国际贸易的威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威胁物种现状的变化
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i>目标 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规划以及不可持续用水造成的压力</i>	
分目标 5.1: 自然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得以减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定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规模方面的趋势 选定物种的数量和分布趋势 海洋营养指数
<i>目标 6: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i>	
分目标 6.1: 可能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
分目标 6.2: 危及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
<i>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i>	
分目标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系统的连贯性/割裂性
分目标 7.2: 减少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沉积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维护支持人类福祉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i>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支持生计的能力</i>	
分目标 8.1: 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和药品中使用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制定中)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海洋营养指数

目标和分目标	有关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故障的案例数量
分目标 8.2: 保护那些维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生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依靠当地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生存的社区居民的健康和福利 食品和药品中使用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制定中)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i>目标 9. 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i>	
分目标 9.1 保护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者数量的现状和趋势 更多指标有待制定
分目标 9.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 包括其对于惠益分享的权利。	<i>指标有待制定</i>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i>目标 10.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i>	
分目标 10.1: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i>指标有待制定</i>
分目标 10.2: 与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i>指标有待制定</i>
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	
<i>目标 11: 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力、人力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得到提高</i>	
分目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支持公约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分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i>指标有待制定</i>

附件三 - 战略计划的目标和目的及用于评估进展的临时指标

战略目标的目的	可能的指标
目标1: 《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牵头作用。	
1.1 公约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容、缔约方大会决定和2010目标在多数国际论坛的工作规划中得到反映。
1.2 公约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合作, 以加强政策统一性。	
1.3 其他国际进程以同各自框架一致的方式, 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	
1.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得到广泛执行。	
1.5 生物多样性关注被纳入区域和全球一级有关行业和跨行业计划、规划和政策中	有待制定的可能指标: 具体针对将生物多样性关注纳入有关行业或跨行业计划、规划和政策中的区域/全球计划、规划和政策的数量 诸如战略环境评估这样的计划工具的运用, 以评估纳入生物多样性关注的程度 生物多样性纳入多边捐资机构和区域发展银行的标准中
1.6 缔约方在区域和亚区域以及开展合作, 执行公约。	有待制定的可能指标: 加入(亚)区域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条约的缔约方数量
目标2: 增进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力、人力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2.1 所有缔约方有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行动的充分能力	
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其他经济转型期国家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	为支持公约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经合发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委员会)
2.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其他经济转型期国家用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资源和技术转让增加。	
2.4 所有缔约方有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充分能力。	
2.5 技术和科学合作对加强能力作出重大贡献	有待根据第VII/30号决定制定指标

战略目标的目的	可能的指标
目标3: 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并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纳入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以此作为一个切实有效的贯彻《公约》各项目标的框架。	
3.每一个缔约方又制定到位并行之有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规划用于执行公约的三个目标并设定明确的国家优先领域。	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国家数量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每一缔约方又制定到位的监管框架并运行用于执行该议定书。	
3.3 生物多样性关注被纳入有关国家行业和跨行业计划、规划和政策中	有待制定 有纳入生物多样性关注的国家有关行业和跨行业计划、规划和政策的国家的百分比
3.4 国家生物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项得到积极实施, 以此作为实现公约在国家一级执行的手段, 并为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做出重大贡献。	有待制定 得到积极贯彻执行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
目标 4: 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性, 并从而引起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广泛参与。	
4.1 所有缔约方执行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并推动公众参与支持公约	有待制定的可能指标: 执行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并推动公众参与的缔约方数量 介绍生物多样性重要意义的公众意识规划项目的百分比 在公立学校课程中含有生物多样性内容的缔约方百分比
4.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均推动并便利对支持议定书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4.3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切实参与公约的执行和公约进程	有待第8(j)条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
4.4 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者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执行公约的伙伴关系并将生物多样性关注纳入其有关行业和跨行业计划、规划和政策中	有待制定 针对私有部门参与的指标, 如支持公约执行的自愿二类伙伴关系,

附件四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

目标 1: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 以之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

目标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初步评估对全部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

目标 3: 根据科研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出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

目标 4: 至少使全世界每个生态区域 10% 得到有效保护;

目标 5: 确保使 50% 的最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得到保护;

目标 6: 使至少 30% 生产地管理符合植物多样性保护;

目标 7: 使全世界 60% 受到威胁的物种就地得到保护;

目标 8: 受威胁植物物种的 60%, 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 最好是在起源国, 并将其中 10% 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目标 9: 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 70% 的遗传多样性受到保护, 并保持与之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目标 10: 至少对 100 种威胁植物、植物种群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

目标 11: 不使国际贸易危及任何野生植物;

目标 12: 30% 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从可持续管理下的来源获取;

目标 13: 制止维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以及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不断减少;

目标 14: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纳入交流、教育和宣传方案之内;

目标 15: 根据各国的需求, 增加那些具备的适当便利条件来从事植物保护和有关活动, 并且训练有素的人员, 以便实现本战略的目标;

目标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建立或加强开展植物保护活动的网络。

附件五 - 保护区工作规划的目标和分目标

目标	分目标
1.1. 建立国家和区域生态系网络和保护区全球系统，借以帮助实现全球商定的目标	最迟于 2010 年在陆地 ² ，建立起立全面、具有代表性和得到有效管理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以便帮助(一)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最迟在 2010 年大幅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特别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以及(三)贯彻《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2. 将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及部门，以便维护生态结构和功能	最迟于 2015 年将所有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与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联系起来 ³ ，融入有关的部门，同时顾及生态系统方式和生态网络的概念。
1.3. 建立和加强区域网络和跨界保护区，与跨国界的相邻保护区进行合作	在 2010/2012 年 ⁴ 之前建立跨界保护区、进行其他形式的跨界保护合作和建立区域网络，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和加强国际合作
1.4 – 大力改进基于保护地的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	争取到 2010 年使所有保护区都实行有效的管理，办法是利用参与性和有科学依据的保护区规划进程，这些进程能够在现有办法基础上确立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的、目标、管理战略和监测方案；并实行一项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的长期管理计划
1.5 – 防止和/或减轻对保护区主要威胁的消极影响	最迟于 2008 年之前建立有效的机制，用以发现和防止，并/或减轻主要威胁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
2.1. 促进公平和惠益分享	最迟在 2008 年建立起机制，用以在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方面公平分担费用和分享惠益
2.2. 加强和实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最迟于 2008 年，在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确认其责任的情况下，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使这些社区全面和有效的参与现有保护区的管理以及新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并同时实现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3.1 – 为保护区提供一个扶持性政策、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	最迟于 2008 年酌情对政策进行审查和修订，包括利用社会和经济价值评定措施和奖惩措施的情况，以便为更有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创造有利的扶持性环境

² 陆地保护区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³ 联系性的概念并非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⁴ 关于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提法应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保持一致。

3.2 –建立保护区的规划、建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应最迟于 2010 年举办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以开发个人、社区和机构的知识和技能，并提高专业水平
3.3 为保护区开发、应用和转让适当的技术：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决定，最迟于 2010 年大大改进用于保护区有效管理的适当技术和创新方法的开发、认证和转让工作。
3.4 确保保护区和国家及区域保护区系统在财务方面的可持续性	确保最迟于2008年筹集充足的资金、技术和其他资源，用以支付有效落实和管理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的费用，包括从本国和国际资源筹集这些资金，特别将其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5. 增强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	最迟于 2008 年大大加强公众对保护区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了解和掌握。
4.1. 制订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在2008年之前为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系统的规划、选址、建立、管理和治理制定和通过自愿性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
4.2. 评估和提高保护区管理的效力 .	最迟于 2010 年之前通过并执行在保护区保护地、国家系统和跨边界保护区各级对保护区管理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框架目标
4.3 – 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	最迟于 2010 年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用以定期评估国家保护区数据，这将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规模上监测保护区现状和趋势，并协助评估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
4.4 – 保证使科学知识为建立保护区网络和不断改进其管理作出贡献。	进一步发展与保护区有关的科学知识，以促进保护区的建立、效力和管理。
